

关于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海量数据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关于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海量数据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

2026 年 2 月 12 日